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 (減少)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0,434	628,709	(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497	182,526	(68.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42	19.93	(72.8%)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5	5.5	(72.7%)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收益</u>	4	390,434	628,709
銷售成本		<u>(228,427)</u>	<u>(287,591)</u>
<u>毛利</u>		162,007	341,118
其他收入	5	16,934	9,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5)	(7,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01)	(26,041)
行政開支		(64,922)	(68,713)
研發成本		(15,406)	(24,658)
其他開支		(270)	(50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406)	3,2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93)	331
融資成本	7	<u>(2,553)</u>	<u>(6,865)</u>
<u>除稅前溢利</u>	8	65,515	219,995
稅項	9	<u>(11,465)</u>	<u>(39,944)</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4,050</u>	<u>180,0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4,050</u>	<u>180,0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99)</u>	<u>11,2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299)</u>	<u>11,23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9,751</u>	<u>191,28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497	182,526
非控股權益	<u>(4,447)</u>	<u>(2,475)</u>
	<u>54,050</u>	<u>180,0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53	193,138
非控股權益	<u>(4,502)</u>	<u>(1,857)</u>
	<u>49,751</u>	<u>191,28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5.42港仙</u>	<u>19.93港仙</u>
攤薄	<u>5.42港仙</u>	<u>19.9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08	160,861
商譽		4,907	731
預付租賃款項		6,506	6,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3	1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4,36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28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4,282	39,433
遞延稅項資產		10,044	15,320
		<u>351,446</u>	<u>232,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713	33,360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9,525	588,226
預付租賃款項		205	207
定期存款		236,240	353,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0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83	261,120
		<u>1,012,346</u>	<u>1,236,5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8,221	149,673
應付稅項		6,809	16,829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34	49,629
		<u>135,664</u>	<u>216,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6,682</u>	<u>1,020,4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28,128</u>	<u>1,252,94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21,772
遞延稅項負債		13,888	16,955
		<u>13,888</u>	<u>38,727</u>
資產淨值		<u>1,214,240</u>	<u>1,214,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900	107,900
儲備		1,061,747	1,086,008
		<u>1,169,647</u>	<u>1,193,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4,593	20,307
非控股權益			
		<u>1,214,240</u>	<u>1,214,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其功能貨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更為合適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其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中規定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其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被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被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實施的徵費之責任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目前負有將因為在往後期間經營而被觸發的支付徵費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35,738	54,696	390,434
分部間銷售	8,549	4,982	13,531
其他收益	4,986	–	4,986
	<u>349,273</u>	<u>59,678</u>	<u>408,951</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u>(8,549)</u>	<u>(4,982)</u>	<u>(13,531)</u>
收益	340,724	54,696	395,420
已分配企業開支	<u>(300,373)</u>	<u>(43,677)</u>	<u>(344,050)</u>
分部業績	<u>40,351</u>	<u>11,019</u>	51,370
對賬：			
利息收入			11,948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 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24,596
匯兌虧損			(6,409)
融資成本			(2,5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3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799)</u>
除稅前溢利			<u>65,515</u>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45,499	283,210	628,709
分部間銷售	–	6,541	6,541
其他收益	3,048	177	3,225
	<u>348,547</u>	<u>289,928</u>	<u>638,47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	(6,541)	(6,541)
收益	348,547	283,387	631,934
已分配企業開支	<u>(278,040)</u>	<u>(114,182)</u>	<u>(392,222)</u>
分部業績	<u><u>70,507</u></u>	<u><u>169,205</u></u>	239,712
對賬：			
利息收入			6,450
匯兌收益			3,405
融資成本			(6,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25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545</u>
除稅前溢利			<u><u>219,995</u></u>

分部間銷售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33,218</u>	<u>326,876</u>	960,094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4,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4,2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3,968</u>
資產總額			<u>1,363,792</u>
分部負債	<u>177,799</u>	<u>33,222</u>	211,0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84,5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083</u>
負債總額			<u>149,5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98,383</u>	<u>364,681</u>	863,064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4,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9,4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8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41,845</u>
資產總額			<u>1,469,073</u>
分部負債	<u>178,898</u>	<u>51,955</u>	230,853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84,5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8,557</u>
負債總額			<u>254,858</u>

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在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266	1,127	17,393
折舊及攤銷	21,325	2,619	23,944
資本開支(附註)	32,281	2,437	34,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490	2,071	10,561
折舊及攤銷	11,269	7,584	18,853
資本開支(附註)	43,752	4,774	48,52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因為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因為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51,218,000港元。對以上客戶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其中一間合營公司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85,267,000港元。對以上合營公司的銷售源自路面養護設備的銷售。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3,996	3,225
利息收入	11,948	6,450
其他	990	—
	<u>16,934</u>	<u>9,675</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連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69)	(4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175)	(10,3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82	(197)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24,59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09)	3,405
	<u>(275)</u>	<u>(7,56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u>2,553</u>	<u>6,865</u>
減：資本化金額	<u>—</u>	<u>—</u>
	<u>2,553</u>	<u>6,865</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酬金	5,812	5,95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6	5,052
其他員工成本	62,452	66,114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35	—
員工成本總額	<u>72,125</u>	<u>77,12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5	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	106
核數師薪酬	1,380	1,280
出售存貨成本	25,544	87,185
提供服務成本	202,883	200,406
折舊	<u>23,679</u>	<u>18,54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約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9.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465	43,3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3)	—
	<u>5,912</u>	<u>43,369</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5,553</u>	<u>(3,425)</u>
	<u>11,465</u>	<u>39,944</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及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6,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特別股息(附註)	-	60,00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u>59,345</u>	<u>-</u>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三年：5.5港仙)	<u>16,185</u>	<u>59,345</u>

董事已批准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5.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60,000,000港元。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8,497</u>	<u>182,526</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000,000</u>	916,015,819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000,000</u>	<u>916,015,819</u>

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亦就特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4)的紅股要素作出追溯調整的假設。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的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外在發行之據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2.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u>887</u>	<u>768</u>
貿易應收款項	602,906	584,887
減：呆壞賬撥備	(55,231)	(36,872)
	<u>547,675</u>	<u>548,015</u>
其他應收款項	33,967	33,166
減：呆壞賬撥備	(1,425)	(2,228)
	<u>32,542</u>	<u>30,938</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18	8,337
可收回稅項	703	168
	<u>599,525</u>	<u>588,226</u>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u>887</u>	<u>768</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0,869	219,675
三至十二個月	166,000	194,645
一至兩年	159,978	96,760
兩年以上	70,828	36,935
	<u>547,675</u>	<u>548,0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有67,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6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226,000港元)，其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8,64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10,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396	79,163
其他應付稅項	21,041	26,907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4	43,603
	<u>128,221</u>	<u>149,6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約7,255,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合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2,086,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2,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51,000港元)，其為銷售予合營公司的未變現溢利超過分佔其資產淨值的餘額。

本集團一般取得其供應商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三年：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3,087	34,715
三至十二個月	22,338	18,070
一至兩年	2,425	5,297
兩年以上	9,546	21,081
	<u>77,396</u>	<u>79,163</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900,000	3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a)	<u>9,996,100,000</u>	<u>999,6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1,636	178
就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b)	98,218,364	9,822
股份資本化發行	(a)	680,000,000	68,000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 發行新股份	(c)	260,000,000	26,000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	(d)	<u>39,000,000</u>	<u>3,9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9,000,000</u>	<u>107,90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通過的決議案，下列變動已獲批准：
- 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及
 - 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68,000,000港元之金額，向股東配售及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8,21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53,183,000港元資本化（「特別資本化發行」）。
- (c) 就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63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94,7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15.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方面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30,555</u>	<u>44,719</u>
收購土地使用權方面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38,028</u>	<u>-</u>
應向合營公司出資方面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9,100</u>	<u>7,838</u>
應向聯營公司出資方面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u>	<u>6,2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方面已授權但尚未撥備	<u>10,815</u>	<u>11,766</u>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儘管中國政府積極宣傳綠色經濟及公路再生技術行業保持令人滿意的發展趨勢，但國內信貸市場的緊縮在一定程度上拖累有利勢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溢利大幅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為控制所成立的新合營公司數量，因此所出售的機組化系列數量及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大幅減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亦有下降，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較低售價地區展開及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本集團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間(二零一三年：九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另外六個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在特定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二名特許經銷商(二零一三年：六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運收益約為39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3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68.0%。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首屈一指的服務供應商。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尤其於市政道路市場，本集團更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及中國廣東省的湛江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兩個試驗工程。此外，本集團進行其他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完成3.11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三年：3.06百萬平方米)。於回顧年度，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包括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銷售價格較高)的收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8%。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並無機組化系列設備出售予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80.7%。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97項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項)，其中11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項)，7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項)及1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項)，以及有14項待批專利申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項)，其中五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八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及一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

新產品系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於設備研發上，本集團將新的標準系列的就地熱再生修補車(「PM系列」)及傳統修補車(「TM系列」)推出市場。該新PM及TM系列產品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線，它們的表現及價格亦具競爭力，對於預算有限之客戶尤其實惠。該等新PM及TM系列型號揉合節能技術，設計上可提供多種選配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相信這些設備將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名為RM8800的新設備，其透過配合現有的機組化設備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修補深層已損壞瀝青路面。RM8800開發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拓新市場，亦拓寬本集團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應用，響應中國政府的環境治理指引。

於養護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及中國廣東省的湛江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兩個試驗工程（「試驗項目」）。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能在這新市場成功應用，證明本集團先進技術的高機動性及效率。此外，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報告指出根據試驗項目提供養護服務的測試結果符合民用機場瀝青混凝土道面施工技術規範的要求。

本集團亦已開發了有關瀝青路面及路基層的優化冷再生技術，與傳統冷再生技術相比大幅縮短了凝固時間及封路時段。本公司相信是次突破將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能透過再生技使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新建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落成，並令本集團的輸出產能增加超過一倍。

展望

鑒於(i)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ii)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驗，檢查路面養護工作的質量及情況；(iii)本集團有研發實力，將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應用從公路養護項目拓展到機場跑道項目及公路改擴建項目，及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多樣化，添加了優化冷再生及路基養護項目；(iv)本集團與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一間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以於協定地區推廣應用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v)本集團已與江蘇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在包括瀝青路面養護的再生技術及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方面合作開發新養護材料、技術、機械產品、市場推廣、產業化及研發；及(vi)本集團已與南京溧水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合作協議，以協助彼等開始總合同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瀝青路面項目，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的優勢以抓緊機會。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i)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iv)成立新合營公司；(v)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vi)與當地公路部門及知名研究機構合作開發並推廣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的新再生技術；(vii)與當地城市及地區合作以協助彼等開始該城市或地區的瀝青路面項目；及(viii)透過向海外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三年作出比較。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35,738	345,499	(2.8%)
毛利	132,855	145,093	(8.4%)
毛利率	39.6%	42.0%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平方米)	3,106,000	3,057,000	1.6%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雖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保持穩定，但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此外，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包括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擁有較高銷售價格)的收益，二零一四年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跌2.8%。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2.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9.6%。這主要是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其毛利率較低)。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台或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台或套	
收益					
標準系列	49,811	38	91,410	39	(45.5%)
機組化系列	-	-	186,903	8	(100.0%)
維修及保養	4,885	不適用	4,897	不適用	(0.3%)
總計	54,696		283,210		(80.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	增加/ (減少)
毛利					
標準系列	25,978	52.2%	52,648	57.6%	(50.7%)
機組化系列	-	不適用	140,624	75.2%	(100.0%)
維修及保養	3,174	65.0%	2,753	56.2%	15.3%
總計	29,152	53.3%	196,025	69.2%	(85.1%)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減少8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因此，儘管於回顧年度內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惟並無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二零一三年：成立四間新合營公司及售出七套機組化系列)。二零一四年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對緊縮的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一四年售出的標準系列大部分均為售價較低的型號，本年度出售標準系列產品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跌45.5%。

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9.2%跌至二零一四年的53.3%，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一三年的7.6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約96.1%至二零一四年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減值增加；(ii)二零一四年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及(iii)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0.9%，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進行較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示範工程宣傳我們的就地熱技術及於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檢驗前滿足路面養護服務的龐大需求，因此本年度的示範工程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ii)於回顧年度員工數目及薪資水平上升；及(i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3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貢獻較小，乃主要由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三年的6.9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約62.3%至二零一四年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約71.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1.5百萬港元，其與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趨勢相符。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4.0百萬港元或約68.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所成立合營公司數目及所出售機組化系列數目顯著減少；及(i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售價較低地區進行及執行更多非就地熱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iii)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2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14.2百萬港元)。這保持穩定，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四年純利減少；(ii)股息分派；及(iii)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7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5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倍)。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息分派、土地使用權收購預付款及償還銀行貸款的淨影響。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負債減少約80.5百萬港元或約37.2%(於償還銀行貸款後)，而總流動資產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應數額僅減少約224.2百萬港元或約18.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為約34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預付土地使用權收購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息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乃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對現金流量的限制及二零一四年週轉天數更短(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減少80.7%，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4.9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3.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120.1百萬港元(人民幣94.8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17.5	19.9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團隊	137.4	29.0	108.4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38.2	64.9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供應商	103.0	16.0	87.0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45.0	23.7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市場推廣費用	68.7	30.2	38.5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u>687.0</u>	<u>344.6</u>	<u>342.4</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湖南英達通衢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英達通衢」）之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等於約2,12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5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湖南英達通衢的權益增至59%。於同日，湖南英達通衢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湖南英達通衢的控制權及湖南英達通衢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湖南英達通衢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湖南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新疆交建宏升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達」）的40%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74,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此外，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再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74,000港元）。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49%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新疆建達的權益增至89%。於同日，新疆建達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新疆建達的控制權及新疆建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新疆建達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新疆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城投（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分別收購宿遷恒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宿遷恒通」）的16%及1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7,069,000港元及6,199,000港元），分別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宿遷恒通的權益增至65%。於同日，宿遷恒通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宿遷恒通的控制權及宿遷恒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宿遷恒通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宿遷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收款、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5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謝。本人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